

我市交管部门开展农用三轮车整治行动——

一车四档,开启农用车户籍化管理



▲ 交安宣传



▲ 安全劝导

□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张蕊彤

随着气温逐渐回升,农忙春耕工作和赏春踏青出行增多,交通安全事故风险增加。连日来,我市各级交管部门召开三轮车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一方面,要求民辅警广泛宣传禁止三轮车违法载人,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另一方面,严厉查处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杜绝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切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喷绘车辆

● 宣传引导先行 ●

“大妈大爷们,无论是务农还是赏花,骑三轮车都要戴好安全头盔,不违法载人……”连日来,河津交警大队民辅警针对村民驾驶三轮车比例增加、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等特点,借助农村“大喇叭”播报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和典型案例,警示村民自觉遵守交规。

与此同时,临猗交警大队民辅警在各乡镇、村进出口悬挂“严禁三轮车载人”“三轮载人危害大,生命安全有代价”等安全警示标语,向过往群众讲解近期发生的多起三轮车违法载人事故案例,引导驾驶员摒弃交通陋习,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喇叭”讲安全、节庆宣安全、村口送安全等一系列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的交安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村民的自我保护能力,开辟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新途径,有效解决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 “一车一号”覆盖 ●

清明假期,在新绛县万安镇万安

村村委会,几十辆农用三轮车整齐停放,前来咨询、填表、拍照的村民络绎不绝。

新绛交警大队民辅警与该村村“两委”分工明确,有的负责查验三轮车的车架号、车辆颜色及型号;有的负责登记,组织村民签订承诺书,登记车主信息;有的负责喷涂车辆识别号码,并在车身两侧喷涂警示语等;有的积极宣传三轮车载人的危害,并鼓励村民为农用三轮车驾驶人办理第三者保险。

在闻喜县,闻喜交警大队联合该县各乡镇和基层派出所深入辖区农村地区,对农用三轮车所有人逐一进行信息登记、备案,并在车尾喷涂“乡(镇)+村+编号”的车辆识别号码,将三轮车所有人承诺书、合格证、身份证、喷涂识别号码后的人车合一照片统一录入,形成“一车四档”(车辆数量、家庭成员、承诺书、头盔数量)的户籍化管理模式。

“建立‘一车四档’推动了农用车进入动态化、户籍化的管理模式,取得了精准化、点对点的宣传优势,也为农用车发生事故后案件的侦破提供了线索和依据。”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说,临猗县209国道高家庄村路

口曾发生一起三轮车交通事故,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发现死者身上无任何信息线索,正是通过三轮车喷涂的识别代码及时确定了死者的身份,联系上死者家属,极大地节约了侦办时间。

● 及时劝导纠正 ●

4月2日15时,交通违法行为人赵某驾驶三轮车行驶至盐湖区学苑路与红旗街口交叉口时,因逆行、未悬挂号牌被盐湖交警大队查处。

4月3日9时,交通违法行为人陈某在行驶至临猗县342国道陈范村口西100米处,因无证驾驶三轮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被临猗交警大队查处。

4月7日9时,交通违法行为人陈某和尹某因驾驶三轮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被绛县交警大队查处。

一个个事关三轮车违法行为通报的背后,是盐湖、临猗、绛县等地交警大队重拳出击的成果。行动中,各交警大队结合分管片区道路实际情况,科学部署警力,在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及村口,设立临时检查点,对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及时劝导纠正,并对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如遇屡教不改等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

4月7日,绛县交警大队民辅警在辖区路段开展三轮车无牌无证、载人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连续查处3起三轮车违法行为。

盐湖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辅警则在辖区主干道、十字路口,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做到发现一起、严惩一起、教育一片,对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并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曝光,以强化警示教育。

客运车辆的安全事关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为从源头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连日来,绛县、临猗、稷山等地交警大队走进辖区客运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和宣传活动。

4月3日,绛县交警大队车管所与宣教股民辅警来到运城市新万通运业有限公司绛县分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活动。其间,民辅警对客运企业车辆驾驶人员相关资料台账、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车辆违法行为“清零”、从业人员培训教育、驾驶员资质备案、GPS动态监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并现场随机抽查该企业车辆的安全锤、乘客安全带等安全设施是否正常使用、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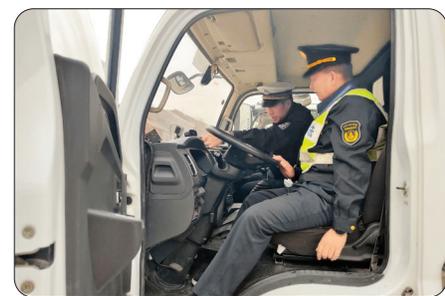
4月2日,稷山交警大队组织车管所民辅警走进辖区客运企业,详细检查了客运车辆的灭火器、安全锤等设备,提醒驾驶员要时刻保障设备安全正常使用,及时发现并排除交通安全隐患。

4月3日,临猗交警大队车管所、宣教科民辅警,联合相关部门到猗顿旅游、大地清泽两家重点企业,对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安全设施、应急装备、GPS运营等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个别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违章未处理、警示标志不明显、轮胎磨损严重影响安全行车等问题,现场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负责人立即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记者 张蕊彤 刘凯华



▲ 查看台账

▼ 检查车辆



垣曲：“一盔一带”整治不间断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4月5日,垣曲交警大队在该县主要道路周边持续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右图),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中,该大队结合垣曲道路实际情况,以主街道为检查重点,在电动自行车出行率高、违法行为多发的十字路口设置公安交警临时执法检查点,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行为进行劝导。同时,

在高峰期重点时段,加大路面巡管控力度,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遵守交通信号、违法载人、逆向行驶、随意掉头、穿插抢行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高压整治,切实做到“处罚一人、教育一片”的整治效果,让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文明上路行驶成为常态。

该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骑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整治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一盔一带”专项整治效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万荣：安全守护 从“头”开始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万荣交警大队民辅警在辖区各主要路段,开展安全头盔守护行动。

行动中,民辅警紧盯重点路段,在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出行比较集中的区域,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进行纠正。民辅警通过劝导教育、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广大骑乘人员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倡导骑乘人员自觉养成遵规守法的习惯。

该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守护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传递了文明交通的理念,有助于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